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10042中華路一段53號

聯絡人：侯統昭

聯絡電話：(02)23113001#423

傳真：(02)23112383

電子信箱：anima@min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務字第110201006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0203總統府秘書長函影本乙份 (313190000L110201006300-1.pdf)

主旨：「土石採取法第36條條文」業經總統110年2月3日華總一經字第11000008871號令修正公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0年2月3日華總一經字第110000088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525號（另見總統府網站 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 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大陸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內政部、法務部、國防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中華民國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礦務局

